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辛安镇分厂）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370687-03-03-043020

建 设 地 点 海阳市辛安镇茂梓集村北山

验 收 单 位 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1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辛安镇分厂）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畜禽养殖行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海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海审批水字[2021]35号、2021年10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4月—2021年9月，总工期18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烟台市翔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海阳市银沙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烟台市翔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海阳市楚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海阳市楚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烟台市瑞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27号）的有关规定，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在海阳市辛安镇主持召开了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辛安镇分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特邀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鉴定书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辛安镇分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辛安镇分厂）建设项目位于海阳市辛安镇茂梓集村北山，由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8栋鸡舍，1栋办公附属房，1栋液压站，1栋筒仓及附属物，1栋原料库，1栋主车间，1栋锅炉房，4栋设备附属房，2栋宿舍楼，1栋办公楼，3栋更衣及消毒室，1栋传达室，1栋生产附属房，1栋污水处理站，1栋饲料加工中心，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工程总占地面积16.46hm²，占地性质

为临时占地，用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3.95 万 m³，总填方量 3.95 万 m³，无弃方，无借方。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00 万元。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9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1、原水保方案编制及批复情况

2019 年 11 月，委托烟台德胜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辛安镇分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于 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辛安镇分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0 年 5 月 19 日，取得海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关于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辛安镇分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的批复》（海审批水字[2020]13 号）。

2、水保方案变更及批复情况

2021 年 9 月，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烟台市翔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辛安镇分厂）建设项目（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021 年 10 月 14 日，海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海审批水字[2021]35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批复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46hm²。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本项目属于畜禽养殖行业，已取得设施农用地审批备案手续，本项目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海阳市楚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在主体工程设计时进行了水土保持方面的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规模较大，本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已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施工期间积极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水土保持工程防治效果良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2020年4月，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烟台市翔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汇同建设单位成立了项目监测工作小组，制定了监测工作计划，确定了监测内容。现场调查实地监测，收集资料、了解情况，测量、查勘、核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植被恢复面积，重点调查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实施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和施工工区等临时用地的治理恢复状况，以及植物措施的实施状况。在此期间，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完善的建议，监测项目组按照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和安排，对各个分区按照方案要求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对各项水土流失措施进行了统计。

通过监测，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施工期因工程建设活动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但通过采取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

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并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0 月，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烟台市瑞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辛安镇分厂）建设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通过现场核查，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依照有关文件要求，已足额缴纳。工程实际扰动面积 16.46hm²，较批复文件无变化。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有场地平整 16.46hm²，表土开挖 0.26 万 m³，表土回填 0.26 万 m³，铺设雨水管道 2990m；植物措施有栽植乔木、灌木及草坪共 0.48hm²；临时措施有防尘网覆盖 2.51hm²，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排水沟 2330m。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51.53 万元。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可行，布局合理；经现场核查，所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到位，质量合格，基本达到了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方案六项防治指标达到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2%、表土保护率 97.3%、林草植被恢复率 97.5%、林草覆盖率 2.9%。达到了批复方案确定的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

防治一级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流失事故，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验收结论为：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辛安镇分厂）建设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依照有关文件要求，已足额缴纳。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现阶段不存在水土流失问题。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运行管理部门应强化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提高植被成活率；排水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排水畅通；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维修，确保水土保持功能长期、持续、有效运行，防止水土流失现象的发生。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张月平	海阳市鼎立种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晓华	烟台市瑞赢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亓玉娟	烟台市翔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李智庆	海阳市楚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理单位
	姜哲	烟台市翔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智庆	海阳市楚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施工单位
	孙洪彦	烟台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特邀专家